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 函 法規查照7

地址：73001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36號

承辦人：李宗霖

電話：06-6322231分機6125

傳真：6359528

電子信箱：lilili0999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議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7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特(一)字第1120836148B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(26706_0836148BA0C_ATTCH4.pdf、26706_0836148BA0C_ATTCH5.pdf)

主旨：「臺南市公私立幼兒園家長會設置辦法」第1條、第2條，業經本府112年6月19日府法規字第1120803515A號令修正發布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地方制度法第27條第3項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檢附「臺南市公私立幼兒園家長會設置辦法」第1條、第2條修正總說明、對照表、修正條文各1份。

正本：臺南市議會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法制處、臺南市政府教育局(特幼教育科)(均含附件)

市長 黃偉哲 電 2023/07/12 文
交 14:00:01 章

法規委員會 112/07/12



1120006322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6月19日
發文字號：府法規字第1120803515A號
附件：



修正「臺南市公私立幼兒園家長會設置辦法」第一條、第二條。

附修正「臺南市公私立幼兒園家長會設置辦法」第一條、第二條

市長黃偉哲

裝

訂

線

臺南市公私立幼兒園家長會設置辦法第一條、第二條 修正條文

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10 日府法規字第 1020029149A 號令發布

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9 日府法規字第 1071249423A 號令修正

中華民國○年○月○日府法規字第○○○○○○號令修正

第 一 條 為規範本市公私立幼兒園家長會之任務、組織、運作及其他相關事項，並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三十五條第三項規定，訂定本辦法。

第 二 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教育局。

臺南市公私立幼兒園家長會設置辦法第一條、第二條 修正總說明

為因應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於一百十一年六月二十九日全案修正公布，本辦法之訂定依據之條次已有變更，並為配合本府法制作業體例，爰擬具本辦法第一條、第二條修正草案。

臺南市公私立幼兒園家長會設置辦法第一條、第二條 修正條文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一條 <u>為規範本市公私立幼兒園家長會之任務、組織、運作與其他相關事項，並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三十五條第三項規定，訂定本辦法。</u></p>	<p>第一條 <u>本辦法</u>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三十條第三項規定訂定<u>之</u>。</p>	<p>增訂立法目的並修正本辦法訂定依據。</p>
<p>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<u>本府</u>教育局。</p>	<p>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<u>臺南市政府</u>教育局。</p>	<p>酌修文字。</p>